

前准全產局向高產度量衡撫臣奏為規制第三
第四等至產值上之業經以原令轉飭各縣點
知些在卷茲復奉
國府公報志同前案
查了事目大六
張及內外各
取號字
六

方
八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第二十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令 第七二七七號
茲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第三第四第五

各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條 度量器具以木製者以五〇公分起算每件檢定費國幣一元每加五〇公分加一元不足五〇公分者以五〇公分計金屬麻骨牙革及賽

醫器等製者加倍

第四條 本量器以一公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元每加一公升加二元不足一公升者以一公升計金屬瓷玻璃製者加倍

下列各種玻璃量器檢定費規定如左表：

乙級長頸量瓶 種類 容量一按全量計算

量一按全量計算

量一按全量計算

量一按全量計算

量一按全量計算

量一按全量計算

乙級滴定管及有分度吸量管

乙級無分度及量管

量筒及注射管

杯

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一百元其感量在秤量

分之一以下者

每架二百元在秤量二萬分之一以下者每架五元

五元

磅碼以一公斤起算每個檢定費國幣五元一公斤以上至五公斤

至五公斤

者十元五公斤以上至十公斤者二十元十公斤以上者三十元不

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台秤以百公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伍拾元超過一百公斤

一百公斤

磅秤一百公斤加伍拾元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算

一百公斤

桿秤以十公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元每加十公斤加五

五公斤

元不足該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鑑

二十公斤

秤同

秤同

台秤與磅秤連帶之秤鐘另收檢定費

秤鐘

秤同

3486日(星期)

105410 號

八、二